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友誼賓館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13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7月5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考慮及酌情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當時存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自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六(6)年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六(6)年期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相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石富濤先生

曹雪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王雷先生

陳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學伙先生

蔡子傑先生

汪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8樓803B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留住高水平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候任僱員將入圍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用高素質候選人。

為達到上述目的及維護本公司的價值，董事已於作出要約時指定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時之最低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35,000,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在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將有關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能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限、禁售期及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根據若干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是沒有意義的，兼且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8樓803B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此前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友誼賓館四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nxchengsh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車宏志

2019年6月13日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可參與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向候任僱員授出購股權乃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目標及候任僱員於彼等試用期的貢獻。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3. 股份之認購價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中列明)之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而言，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概不得(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股本架構變動影響之條款之規限下)合共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則作別論，而計算本分段項下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
 - c)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須特別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
 - d)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相反規定，但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最

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各承授人之最高權益而言，
- a) 在4(ii)(b)分段之規限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及
 - b) 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會導致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ii)(根據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

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事宜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倘適用)。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將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股份地位

根據購股權行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限制，並與在行權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在行權日或行權日之後的分紅和其他權益分配，但不享有行權日前公佈、建議、決定支付或作出的分紅或其他權益分配。根據購股權行權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註冊為股東前無投票權。

7.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若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此外，於緊接下述情況中較早出現者之前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以下期間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彼於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時；
- (ii) 緊於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之日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及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之日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止期間。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六年，並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內認購股份。

9. 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擁有自採納日期起六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當中部份。

12. 解聘時之權利

承授人因不能勝任崗位工作、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的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承授人勞動關係的，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即時作廢；已歸屬但是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即時失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若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償相應的損失金額。

13. 終止受僱時、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辭職且獲本公司批准或裁員而離職、根據其僱傭條款退休、或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承授人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即時作廢；已歸屬但是尚未行權的購股權即時失效；已行權部分不作處理。

14. 資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計劃仍存續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或合併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就本公司身為某交易其中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修改資本結構，則受到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認購價或股份數目須按董事會作出之相應變動調整(並已接獲載有本公司核數師意見之書面聲明，表示該等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惟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享有之比例相同，而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有任何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

15. 全面或部份要約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股東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承授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四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承授人均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17.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承授人均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d)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而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19. 註銷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承授人批准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購股權必須為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上文「4.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一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之上限。

20. 修改

- (i) 購股權計劃條文於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認為可取之決議案，予以豁免或更改，惟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可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更改，惟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ii) 任何性質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更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就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變更所涉的董事會權力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惟在終止前已授出而在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友誼賓館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19年6月1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